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原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曾逸安

選任辯護人　林育萱律師(法扶律師)

張瑋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逸安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地域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如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，而為合義務性裁量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曾逸安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與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

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所犯傷害致人於死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無羈押之必要，命被告於具保新臺幣10萬元後停止羈押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至114年10月8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訊問筆錄、114年2月8日花分院真刑114值020802字第1140200587號函、限制出境（海）通知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05、107、133至137頁）。

三、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函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其中被告及辯護人部分具狀表示無意見。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與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業經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7年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復經本院駁回其上訴，刑責非輕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。又本案仍在上訴期間，基於國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量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審酌被告本案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為防止被告出境出海後故意不入境接受審理或執行，基於保全刑事追訴、執行、確保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，非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依目前訴訟進度，仍有繼續對被告施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必要。爰裁定被告自114年10月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

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